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王海泉、曹政、白璞、娄众志、许东宏、高源、毛文昊、王艳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在本期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期间与讯众股份上市工作小组保持了良好且通畅的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且充分的沟通，并及时提供了解决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进一步对辅导对象履行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财务、合规等方面的核查和梳理归纳，并针对性的提出改善建议；
- 2、针对辅导对象，进行最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案例、上市审核动态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资料发送；
- 3、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

要求，协助讯众股份做好半年度报告的复核及披露相关事宜；

4、持续跟踪讯众股份联交所挂牌上市相关事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法律法规培训

辅导小组持续针对最新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等，向讯众股份被辅导人员发送相关的学习资料，并就核心问题进行解答。

2、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深入针对讯众股份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并出具解决方案，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

3、规范运营方面

持续督导讯众股份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财务方面

辅导小组针对公司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企业财务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期间不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过前期辅导和整改，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随着新的监管政策的出台和监管要求的不断加深，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对辅导对象内控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2、通过前期的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已基本了解北交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但是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及

监管机构对资本市场整体监管要求的变更，相关人员还需要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理解和学习最新的北交所上市相关制度和要求；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方面得到了完善，且能够较为规范有效的执行，但在部分方面较现阶段北交所针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标准，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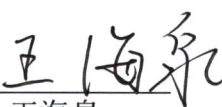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公司的具体情况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辅导和法规培训、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实施。

四、其他事项


2024年7月26日，辅导对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截止本报告日，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中。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海泉


曹政



白璞


姜众志


许东宏


高源


毛文昊


王艳辉



2024 年 10 月 11 日